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地方财政补贴性钢葱种植保险条款

原总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 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是从事钢葱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钢葱,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钢葱")进行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生长及管理正常。

第五条 下列钢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已收获的钢葱
-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钢葱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 (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草鼠害。

责任免除

-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钢葱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钢葱或改种 其他作物;
 -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 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钢葱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钢葱种类和投入的生产成本(包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保险金额为15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钢葱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钢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 书达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钢葱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钢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钢葱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钢葱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 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钢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钢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钢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 100%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萌芽期−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假茎形成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 1.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钢葱前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承保时协商确定,
- 2.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 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面积指符合第四条规定的保险钢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面积指符合第四条规定的保险钢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钢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 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

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钢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 属洪水责任。
-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 (四)风灾:风力达8(含)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五)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六) 冻灾: 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七) 雪灾: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含) 厘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九)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野生动物毁损: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钢葱损坏、毁坏造成保险钢葱减产。

(十二)病虫鼠草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农作物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